

2013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教材解读与实战模拟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第2版)

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教材这么厚，不知怎么学？名师帮你抽丝剥茧析教材！

顶级专家团队全程与您携手共闯难关

通关宝典

教材解读

实战模拟

题型全面

融会贯通

直击考点

举一反三

作者团队
全程答疑服务
全新经典习题

赠

下载地址 www.ifengspace.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

—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4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解读与实战模拟)

ISBN 978-7 5345-9283 6

I. ①城… II. ①执… III. ①城市规划—城市管理—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城市规划—法规—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984②D922.2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8335 号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解读与实战模拟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第2版)

编 者 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刘屹立

特约编辑 封秀敏

责任校对 郝慧华

责任监制 曹叶平 周雅婷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pspress.cn>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397 000

版 次 2013年4月第2版

印 次 2013年4月第2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45-9283-6

定 价 37.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编写委员会

主任：郭丽峰

副主任：周 胜 靳晓勇

委员：郝鹏飞 姜 海 吕 君

张丽玲 魏文彪 梁晓静

李同庆 薛孝东 张海鹰

张建边 赵春海 张福芳

赵晓伟 刘 龙 黄贤英

杨自旭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作者经过六年的时间潜心研究编写而成的。本书根据历年考题的命题规律，经过详细的分析，将问题按照知识点和考点加以归类，并对各考点的命题采分点作了总结，有针对性地设置习题，供广大考生有的放矢地复习、应考。本书是从考生的角度汇编的学以致用考的辅导材料，适合参加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

前言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解读与实战模拟》是作者经过六年时间对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潜心研究的结晶。其编写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要让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本书的特点如下。

1. 化繁为简

教材中讲到的很复杂的知识点在本书中会归纳成简单、易记的知识点，方便考生学习、记忆。此外，教材中是按理论来讲解的，某些内容可能篇幅多且不易掌握，看多遍也很难理解，本书会给考生归纳出这些知识点的精华，考生可依自己的喜好有选择地进行复习。

2. 重点突出

根据2013年考试大纲要求，凡考试涉及的知识点在本书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详略得当，便于考生在有限的备考时间内高效掌握。

3. 似真性强

本书根据历年考试的出题规律有针对性地设置习题，为考生提供2013年考试的出题方向，把握学习的重点，给考生提供真实的考场感受。

4. 把握经典

本书根据考前专业辅导网站的答疑提问情况，对众多考生提出的有关领会辅导教材实质精神、把握考试命题规律的一些共性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进行解答，并将问题按照知识点和考点加以归类，从考生的角度对学以致用考的经典问题进行汇编，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5. 体例独到

本书以框架形式提炼教材内容，以模拟试题形式直击考点，简单易记，适合所有参加2013年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参考使用。

6. 通俗易懂

本书既能使考生全面、系统、彻底地解决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又能让考生准确地把握考试的方向。作者旨在将多年积累的应试辅导经验传授给考生，对辅导教材中的每一部分都作了详尽的讲解，辅导教材中的问题都能在书中解决，完全适用于自学。

本书是在作者团队的通力合作下完成的，若能对广大考生顺利通过执业资格考试有所帮助，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在此，我们祝所有参加注册城市规划师

划师考试的考生通过努力学习取得优异成绩，成为合格的注册城市规划师。

为了配合考生的复习备考，我们配备了专家答疑团队，开通了答疑 QQ (1660632382) 和答疑网站 (www.wwbedu.com)，以便随时答复考生所提问题。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材解读

第一章 行政法学基础	1
第二章 城乡规划法制建设概述	16
第三章 城乡规划法	19
第四章 《城乡规划法》配套行政法规与规章	26
第五章 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规范	51
第六章 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	62
第七章 城乡规划方针政策	86
第八章 公共行政学基础	90
第九章 城乡规划编制管理与审批管理	95
第十章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	98
第十一章 文化和自然遗产规划管理	105
第十二章 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	112

第二部分 实战模拟试卷

实战模拟试卷(一)	116
实战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129
实战模拟试卷(二)	130
实战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143
实战模拟试卷(三)	144
实战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	156
实战模拟试卷(四)	157
实战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	169
实战模拟试卷(五)	170
实战模拟试卷(五)参考答案	183
实战模拟试卷(六)	184
实战模拟试卷(六)参考答案	197
实战模拟试卷(七)	198
实战模拟试卷(七)参考答案	210
实战模拟试卷(八)	211
实战模拟试卷(八)参考答案	224
实战模拟试卷(九)	225
实战模拟试卷(九)参考答案	238

第一部分 教材解读

第一章 行政法学基础

第一节 法、法律与法律规范

一、法、法律(表 1-1-1)

表 1-1-1 法、法律及其外部特征

项 目	内 容
法	一般来说,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	法律,泛指国家机关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的外部特征	(1)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人们的行为规则在法学上统称为规范。规范总的有两大类:技术规范、社会规范。 (2)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3)法律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与权利、义务的概念不可分。 (4)法律是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范,是违反了它就要受到国家制裁的规范。这是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的重大区别

二、法律规范(表 1-1-2)

表 1-1-2 法律规范的概念、组成要素及效力

项 目	内 容
概念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整体的基本要素或单位
法律规范的组成要素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在逻辑上周全的规范。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必定由三个要素组成,即假定、处理、制裁

续表

项 目		内 容
法律 规范 的 效 力	等级效力	是指法律体系中不同渊源法律形式的法律在规范效力方面的等级差别
	效力范围	是指法律规范的约束力所及的范围,包括时间效力范围、空间效力范围和对人的效力范围
	对人的效力	中国公民在国内一律适用我国法律,在国外,原则上仍然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第二节 行政法学基础知识

一、行政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表 1-1-3)

表 1-1-3 行政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项 目	内 容
概念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行政关系包括:(1)行政管理关系;(2)行政法制监督关系;(3)行政救济关系;(4)内部行政关系

二、行政法的渊源(表 1-1-4)

表 1-1-4 行政法的渊源

项 目	内 容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又称法源。法的渊源在法学,特别是在立法学上有特殊的含义。它是指法的效力的来源,包括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即一个行为规则通过什么方式产生、具有何种外部表现形式才被认为是法律规范,才具有法律效力,并且成为国家机关审理案件、处理问题的规范性依据。 法的主要渊源形式大致可以分为: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学说和法理四种
行政法的渊源	(1)宪法。 (2)法律。 (3)行政法规。 (4)地方性法规。 (5)自治法规。 (6)行政规章。行政规章又可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7)有权法律解释。有权法律解释是依法享有法律解释权的特定国家机关对有关法律文件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主要有:1)立法解释;2)司法解释;3)行政解释

续表

项 目	内 容
行政法的渊源	(8)国际条约与协定。 (9)其他行政法渊源,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的法律文件,行政机关与有关组织联合发布的文件等
行政法的分类	(1)以行政法的作用为标准,将行政法分为: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监督行为法。 (2)以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为标准,将行政法分为:一般行政法、特别行政法。 (3)以行政规范的性质为标准,行政法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三、行政法律关系(表 1-1-5)

表 1-1-5

行政法律关系

项 目	内 容
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经过行政法规范调整的,因实施国家行政权而发生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方之间、行政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的要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行政法主体包括所有参与行政法律关系的国家机关和法律授权的组织等行政主体、国家公务员、行政相对人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行政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特征 (1)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具有恒定性。 (2)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具有法定性
	行政法律关系客体 行政法律关系客体,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或标的。财物、行为和精神财富都可以成为一定法律关系的客体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1)行政法律关系内容设定单方面性。 (2)行政法律关系内容的法定性。 (3)行政主体权利处分的有限性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足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法律事实通常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2)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行政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变为现实的由行政法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行政法律关系的变更。在行政法律关系产生后、消灭前,行政法律关系要素的变更称之为行政法律关系的变更。 (4)行政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原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消灭

四、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表 1-1-6)

表 1-1-6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项 目		内 容
行政法的原则		行政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是一个有机整体,体现着相同的原理或准则,这就是行政法的原则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行政法治原则,它贯穿于行政法关系之中,是指导行政法的立法与实施的根本原理或基本准则,具有其他原则不可替代的作用
行政 合法 性原 则	行政合法 性原则的 内容	(1)行政主体合法。 (2)行政权限合法。 (3)行政行为合法。 (4)行政程序合法
	行政合法 性的其他 原则	行政合法性原则中还有许多具体的原则,例如: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保留原则、行政应急性原则等
行政 合理 性原 则	行政合理 性原则的 要点	(1)行政的目的和动机合理。 (2)行政行为的内容和范围合理。 (3)行政的行为和方式合理。 (4)行政的手段和措施合理
	自由 裁量权	合理性原则的产生是基于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自由裁量权,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行政机关根据其合理的判断决定作为或不作为以及如何作为的权力
	行政合理 性原则的 内容	(1)平等对待。 (2)比例原则。 (3)正常判断。 (4)没有偏私
合理性原则与合法性原则的关系		合理性原则与合法性原则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合法性原则适用于行政法的所有领域,合理性原则只适用于自由裁量权领域。通常,一个行政行为触犯了合法性原则,就不再追究其合理性原则;而一个自由裁量行为,即使没有违反合法性原则,也可能引起合理性问题。随着国家立法进程的推进,原先属于合理性的问题,可能被提升为合法性问题
依法 行政	依法行政 的含义	依法行政的范围包括: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司法和行政监督,都要依照法律进行。依法行政的核心是行政执法

续表

项 目		内 容
依法 行政	依法行政 与依法治 国的关系	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依法治国是由依法立法、依法行政、依法司法和依法监督等内容组成的。在这些内容中,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和重点。因为一个国家的行政管理活动主要是依靠各级人民政府进行的。如果各级行政机关都能依法行使职权,依法进行管理,这样依法治国就有了基本保证。不坚持依法治国的方略,根本就谈不上依法行政;没有依法行政,依法治国就会落空。因此,依法行政是实现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也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和关键
	依法行政 的基本要 求	(1)合法行政。 (2)合理行政。 (3)程序正当。 (4)高效便民。 (5)诚实守信。 (6)权责统一

五、行政行为(表 1-1-7)

表 1-1-7

行政行为

项 目	内 容
行政行为的特征	(1)从属法律性。 (2)裁量性。 (3)单方意志性。 (4)效力先定性。 (5)强制性。 (6)无偿性
行政行为的内容	(1)权益的赋予与剥夺。 (2)义务的设定与免除。 (3)变更法律地位。 (4)法律事实与法律地位的确认
行政行为的效力	(1)确定力。 (2)拘束力。 (3)执行力。 (4)公定力
行政行为的 生效规则	(1)即时生效。 (2)受领生效。 (3)告知生效。 (4)附条件生效

续表

项 目	内 容
行政行为合法的要件	(1)主体合法。 (2)权限合法。 (3)内容合法。 (4)程序合法
行政行为的分类	(1)按照行政行为的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划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2)以行政行为的适用性和效力作用对象的范围作标准,可以划分为内部行政行为和外部行政行为。 (3)行政行为以受法律的约束程度为标准,可分为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4)以行政机关可否主动作出行政行为为标准,划分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和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5)以决定行政行为成立时参与意思表示的当事人的数目为标准,把行政行为划分为单方行政行为与双方(多方)行政行为。 (6)以行政行为是否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定形式为标准,划分为要式行政行为和非要式行政行为。 (7)以行政行为是否以积极的方式表现出来为标准,划分为作为行为与不作为行为。 (8)以行政权作用的方式和实施行政行为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为标准,划分为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和行政司法行为。 (9)此外,还有一些特殊的行政行为,如行政终局裁决行为、国家行为等

六、行政程序(表 1-1-8)

表 1-1-8

行政程序

项 目	内 容
行政程序的基本内容	(1)行政程序的基本规则必须由法律规定,不得由行政部门自行设定、变更或撤销。 (2)行政程序必须向利害关系人公开,并设置适当的程序规则予以保障。 (3)公民的权利或义务因某种行政行为而受到影响时,在该行政行为作出以前,应当有适当的程序规则保障其获得陈述意见和提供证据的公正机会,还必须设定必要的程序规则,保证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证据能够得到行政本部门的充分尊重。 (4)行政程序具有中立性原则,保障行政裁判人员的独立性,建立回避制度,引入分权制衡机制等。 (5)凡是可能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都必须设有效的行政救济程序,并预先告知行政相对人寻求救济的渠道和方式。 (6)行政程序的设置应以最小成本尽可能获得最大收益,以达到设定的目标,充分体现合理原则

续表

项 目	内 容	
行政程序的类型及价值	行政程序根据不同标准有多种分类。以行政程序使用的范围划分,行政程序可分为内部行政程序和外部行政程序。以行政程序是否由法律加以明确规定为标准,分为法定程序和自由裁量程序。按照行政程序适用的时间不同为标准,可分为事前行政程序和事后行政程序。按照适用于不同行政职能为标准,划分为行政立法程序、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根据行政程序的环节划分为普通行政程序和简易程序。 行政程序的价值,是保障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扼制行政主体自由裁量的随意性。保障行政权的有效行使,有助于提高行政效率,在行政公正和效率之间起到平衡的作用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1)公开的原则。 (2)公正的原则。 (3)正当的原则。 (4)参与的原则。 (5)复审的原则。 (6)效率的原则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告知制度	(1)内涵。 (2)告知制度的具体要求。 (3)告知制度的主要作用。 (4)告知制度的程序
	听证制度	(1)听证制度分为广义听证和狭义听证两种方式。 (2)听证制度是现代程序法的核心制度。听证制度已经成为现代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之一。 (3)听证的分类。行政听证可以分为:立法听证、行政决策听证、具体行政行为听证等多种方式。 (4)行政听证程序的基本内容。 听证程序的主持人的确定应当遵循职能分离的原则。听证程序应当由行政主体中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专门人员或部门来主持。主持人应当是行政主体中非直接参与案件调查取证的人员或单位,且他们也有独立的办案权。 听证主持人的职责和义务是:听证决定的通知,有关材料的送达、做好听证笔录;根据听证的证据,依据事实、法律法规,对案件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
	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如与其处理的行政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为保证处理的结果和程序进展的公平性,依法终止其职务的形式并由其他人代理的一种程序法制度。回避制度的真正价值在于确保行政程序的公正性,保证行政程序公正的原则得到具体落实

续表

项 目		内 容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是指凡涉及行政相对方权利和义务的行政信息资料,除法律规定予以保密的以外,有关行政机关都应该依法向社会公开,任何公民或组织都可以依法查阅复制。 信息公开制度有利于公民参政,有利于公民行使和实现自己的权利,有利于防止行政腐败和暗箱“操作”。这样,公民的权益就会获得比较切实的保障
	职能分离制度	职能分离制度是指行政主体审查案件的职能和对案件裁决的职能,分别由内部不同的机构或人员来行使,确保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制度
	时效制度	时效制度是对行政主体行政行为给予时间上的限制,以保证行政效率和有效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程序制度。 时效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行政行为的期限;违反行政时效的法律后果和对违反时效制度的司法审查
	救济制度	行政救济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行政救济,包括行政机关系系统内部的救济,也包括司法机关对行政相对方的救济,以及其他救济方式,如国家赔偿等。其实质是对行政行为的救济。狭义上的行政救济是指行政相对方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依法向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或其上级机关,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机关对原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复查并作出裁决;或上级行政机关依职权主动进行救济;或应行政相对方的赔偿申请,赔偿机关予以理赔的法律制度。 行政救济的内容包括:行政复议程序、行政赔偿程序和行政监督检查程序

七、行政法律责任(表 1-1-9)

表 1-1-9

行政法律责任

项 目	内 容
行政违法	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侵害受法律保护行政关系,对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 行政违法可以表现为:行政机关违法和行政相对方违法;实体性违法和程序性违法;作为违法和不作为违法等形式。行政违法的法律后果是承担法律责任。行政违法一经确认,一般可溯及行政行为发生时即无效
行政责任	即行政法律责任,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或不履行法律义务而依法承担的法律后果。 行政责任是基于行政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是因不履行法定的职责和义务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行政责任是一种法律责任,具有强制性,由国家机关来追究。 引起行政责任的原因是行政违法。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既可以是行政机关和授权组织,也可以是行政相对人

续表

项 目		内 容
行政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行为人的行为客观上已经构成了违法;行为人必须具备责任能力;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有过错;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必须以法定的职责或法定义务为前提
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	行政主体	由于行政主体是代表国家参与行政法律关系的,行政主体承担行政责任的形式受到一定限制,主要包括:停止、撤销或者纠正违法的行政行为、恢复原状、返还权益、通报批评、赔礼道歉、承认错误、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行政赔偿等
	公务员	因为公务员的行政责任是职务行为,一般不直接对行政相对方承担行政责任,其行政责任一般是惩戒性的。其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是:通报批评、行政处分和赔偿损失等形式
	行政相对方	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被确认后,有关行政机关可以责令行政相对人承认错误、赔礼道歉、履行法定义务、恢复原状、返还原物、赔偿损失、接受行政处罚
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原则		(1)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轻微的违法行为不能单纯地采用惩办手段,应当通过批评教育与适当的行政制裁来进行处理。 (2)责任法定原则。构成行政违法的行为,必然是违反行政法的行为。追究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必须严格按照行政法办事。 (3)责任自负原则。谁违法谁承担法律责任。 (4)主客观一致的原则

八、行政法制监督与行政监督(表 1-1-10)

表 1-1-10

行政法制监督与行政监督

项 目	内 容
我国的行政法制监督体系	(1)权力机关的监督。 (2)司法机关的监督。 (3)行政自我监督。 (4)政治监督。 (5)社会监督
行政法制监督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制监督的基本原则是: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的原则;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人人平等的原则;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督察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门工作和依靠群众的原则
行政法制监督与行政监督的区别	(1)监督对象不同。 (2)监督主体不同。 (3)监督内容不同。 (4)监督方式不同

续表

项 目	内 容
行政法制监督的重要意义	行政法制监督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是我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保证。坚持和完善行政管理的法制监督制度,有利于实现国家行政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法律化,直接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化的发展水平。 行政法制监督可以确保我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依法进行,体现和维护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其公务员依法行政,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和克服官僚主义;同时也及时清除腐败现象和惩治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节 行政立法

一、行政立法的含义及特点(表 1-1-11)

表 1-1-11 行政立法的含义及特点

项 目	内 容
行政立法的含义	行政立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与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行政法规、规章等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行政立法的特点	(1)行政立法的主体是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 (2)行政立法是从属性立法。 (3)行政立法的强适应性和针对性。 (4)行政立法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二、行政立法的主体及其权限(表 1-1-12)

表 1-1-12 行政立法的主体及其权限

主 体	权 限
国务院	国务院是我国最高的行政立法主体,具有依职权立法的权力和依照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法律授权立法的权力。国务院可以制定行政法规;依照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授权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条例;具有对规章的批准权、改变权和撤销权
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机构	国务院各部委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有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制定规章的权力。其行政立法权来源于单项的法律、法规的授权。制定的规章要经过国务院批准后才能作为行政规章发表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根据我国的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基于依法授权,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行政立法。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制定行政规章;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就其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项制定行政规章